

新竹縣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 本土教育行政人員知能研習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承辦單位：上館國小

研習時間與地點：

103 年 9 月 23 日(二) 教網中心

9 月 30 日(二) 體育場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103 年度新竹縣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行政人員知能研習

【目 錄】

1. 實施計畫	1
2. 研習名冊	3
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之宣導說明(勞保局新竹縣辦事處)	7
4. 守護一片綠蔭(吳晟)	35

新竹縣 103 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行政人員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新竹縣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加強行政人員充分瞭解本土語言教學之相關政策、法令規章及課程規劃。
- 二、精進行政領導專業知能並凝聚共識。

參、預期效益

全縣國中小學行政人員了解本土語言教學之相關政策、法令規章及課程規劃。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上館國小

伍、參加對象：

本縣國中小學校長、教務主任、組長或幼兒園園長。

陸、活動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活動時間	地點	參加對象
103 年 9 月 23 日	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第一研習室、電腦教室	教務主任及業務承辦人
103 年 9 月 30 日	體育場大會議室	校長、幼兒園園長

柒、研習報名：請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103 年 9 月 10 日。

捌、課表

103 年 9 月 23 日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主持人	地點
8:00-8:30	報到	上館國小團隊	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第一研習室、電腦教室
8:30-10:00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之宣導說明	勞保局新竹縣辦事處 張謙佑先生	
10:00-12:00	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與本土語言教學	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 本土語言組組長 鄭安住組長	
12:00-13:00	午餐	上館國小團隊	
13:00-14:00	本土語言教學政策、臺灣母語日、法令規章	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 本土語言組組長 鄭安住組長	
14:00-16:00	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操作	本土語言指導員 2 位 (2 間電腦教室)	

103年9月30日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主持人	地點
8:00-8:30	報到	上館國小團隊	體育場 大會議室
8:30-9:00	新竹縣本土教育規劃	邱乾國處長	
9:00-11:00	守護一片綠蔭	吳晟	
11:00-12:00	本土教育之現況與未來	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 本土語言組 鄭安住組長	
12:00-13:00	午餐	上館國小團隊	
13:00-14:30	本土語言教學政策、臺灣母語日、法令規章	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 本土語言組 鄭安住組長	
14:30-16:00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之宣導說明	勞保局新竹縣辦事處 何忠正先生	

玖、經費如附件一。

拾、辦理本項工作及參加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

拾壹、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行政人員知能研習 名冊

9/23 參加人員

編號	服務學校	姓名	備註	編號	服務學校	姓名	備註
1	竹北市六家國中	陳韋君	葷食	26	新豐鄉精華國中	鄭如芳	素食
2	竹北市仁愛國中	莊智光	葷食	27	新豐鄉忠孝國中	張明智	葷食
3	竹北市成功國中	黃如君	葷食	28	新豐鄉山崎國小	葉建明	葷食
4	竹北市竹北國小	許紫敏	葷食	29	新豐鄉福興國小	謝樺昆	葷食
5	竹北市中正國小	曹平佳	葷食	30	新豐鄉新豐國小	林俊良	葷食
6	竹北市竹仁國小	江佳芸	葷食	31	新豐鄉瑞興國小	梁乃文	葷食
7	竹北市新社國小	黃詩婷	葷食	32	新豐鄉福龍國小	鄧小萍	葷食
8	竹北市六家國小	丁郁潔	葷食	33	新豐鄉埔和國小	戴國雄	葷食
9	竹北市東海國小	李志豪	葷食	34	新豐鄉松林國小	林珮君	葷食
10	竹北市麻園國小	陳淑華	葷食	35	新埔鎮新埔國中	李易儒	葷食
11	竹北市新港國小	馮子玲	葷食	36	新埔鎮新埔國小	許倍禎	葷食
12	竹北市鳳岡國小	郭成隆	葷食	37	新埔鎮新星國小	陳麗年	葷食
13	竹北市博愛國小	陳佳燕	葷食	38	新埔鎮照門國小	鄭志達	葷食
14	竹北市光明國小	柯靜怡	葷食	39	新埔鎮清水國小	陳耿任	葷食
15	竹北市興隆國小	趙千惠	葷食	40	新埔鎮照東國小	彭玉珍	葷食
16	湖口鄉湖口高中	李逸民	葷食	41	新埔鎮北平國小	翁秀彩	葷食
17	湖口鄉新湖國中	呂宗憲	葷食	42	新埔鎮枋寮國小	陳玫蓉	葷食
18	湖口鄉中正國中	許秀雲	葷食	43	新埔鎮寶石國小	柯慧貞	葷食
19	湖口鄉新湖國小	楊桂珍	葷食	44	關西鎮關西國中	毛群欽	素食
20	湖口鄉信勢國小	張家嘉	葷食	45	關西鎮石光國中	廖珮馨	葷食
21	湖口鄉湖口國小	徐逸璇	素食	46	關西鎮富光國中	林宜靜	素食
22	湖口鄉長安國小	羅媛枝	葷食	47	關西鎮關西國小	溫明俊	葷食
23	湖口鄉中興國小	張文山	葷食	48	關西鎮東安國小	楊昱光	葷食
24	湖口鄉華興國小	戴伶巧	葷食	49	關西鎮東安國小	羅佳綺	葷食
25	新豐鄉新豐國中	侯治蓉	素食	50	關西鎮石光國小	葉于嘉	葷食

編號	服務學校	姓名	備註	編號	服務學校	姓名	備註
51	關西鎮坪林國小	陳亮君	葷食	76	五峰鄉五峰國中	曾溥元	葷食
52	關西鎮東光國小	呂浚瑀	葷食	77	五峰鄉五峰國小	林國華	葷食
53	關西鎮錦山國小	黃珮玉	葷食	78	五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尹郁婷	葷食
54	關西鎮玉山國小	鄒家芸	素食	79	五峰鄉桃山國小	鍾永明	素食
55	芎林鄉芎林國中	廖靜昭	葷食	80	五峰鄉花園國小	古錦清	葷食
56	芎林鄉芎林國小	曾陳慶	葷食	81	橫山鄉橫山國中	馮志國	葷食
57	芎林鄉碧潭國小	謝碧蓮	葷食	82	橫山鄉華山國中	許淑敏	葷食
58	芎林鄉五龍國小	梁惠珊	葷食	83	橫山鄉橫山國小	黃淑敏	葷食
59	寶山鄉寶山國小	羅惠芬	葷食	84	橫山鄉田寮國小	黃韋蓉	葷食
60	寶山鄉新城國小	朱莞君	葷食	85	橫山鄉沙坑國小	陳月珍	葷食
61	寶山鄉雙溪國小	翁世雄	葷食	86	橫山鄉內灣國小	許恬寧	葷食
62	竹東鎮竹東國中	丁文雅	葷食	87	尖石鄉尖石國小	張貞英	葷食
63	竹東鎮二重國中	陳韋伊	葷食	88	尖石鄉嘉興國小	李俊德	葷食
64	竹東鎮員東國中	朱玉菁	葷食	89	尖石鄉梅花國小	呂慶文	葷食
65	竹東鎮自強國中	林利真	葷食	90	尖石鄉石磊國小	張馨方	葷食
66	竹東鎮竹東國小	孫懿珍	葷食	91	尖石鄉秀巒國小	王淑卿	素食
67	竹東鎮大同國小	徐瑞鳳	葷食	92	尖石鄉新光國小	翁詩茹	葷食
68	竹東鎮二重國小	楊文賓	葷食	93	錦屏國小附設幼兒園	張世傑	葷食
69	竹東鎮竹中國小	陳孟萍	葷食	94	北埔鄉北埔國小	段淑琴	素食
70	竹東鎮員崠國小	劉淑雅	葷食	95	峨眉鄉富興國小	邱顯明	葷食
71	竹東鎮上館國小	王宗博	葷食	96			
72	竹東鎮上館國小	邱國隆	葷食	97			
73	竹東鎮上館國小	楊絮捷	葷食	98			
74	竹東鎮上館國小	趙淑芬	葷食	99			
75	竹東鎮上館國小	劉亮吟	葷食	100			

9/30 參加人員

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姓名	備註	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姓名	備註
1	竹北市竹北國中	校長	張竹秀	葷食	21	新豐鄉精華國中	校長	朱紋秀	葷食
2	竹北市竹北國小	校長	范秀珠	葷食	22	新豐鄉福興國小	校長	劉楚凰	葷食
3	竹北市中正國小	校長	馮秀霞	葷食	23	新豐鄉新豐國小	校長	蔡孟翰	葷食
4	竹北市竹仁國小	校長	吳明珠	葷食	24	新豐鄉瑞興國小	校長	高仁彬	葷食
5	竹北市新社國小	校長	葉瑞珠	葷食	25	新豐鄉福龍國小	校長	陳昶澤	葷食
6	竹北市六家國小	校長	張維順	葷食	26	新豐鄉松林國小	校長	黃明勇	葷食
7	竹北市東海國小	校長	葉彭鈞	葷食	27	新埔鎮新埔國中	校長	鍾敏菁	葷食
8	竹北市新港國小	校長	余媛宜	葷食	28	新埔鎮清水國小	校長	周德知	葷食
9	竹北市光明國小	校長	曾玟球	葷食	29	新埔鎮照東國小	校長	余舒蓉	葷食
10	竹北市興隆國小	校長	徐發斌	葷食	30	新埔鎮文山國小	校長	王恭志	葷食
11	湖口鄉湖口高中	校長	張華堂	葷食	31	關西鎮石光國中	校長	何美慧	葷食
12	湖口鄉新湖國中	校長	徐俊銘	葷食	32	關西鎮石光國小	校長	潘淑華	葷食
13	湖口鄉中正國中	校長	周武昌	葷食	33	關西鎮坪林國小	校長	葉榮昌	葷食
14	湖口鄉新湖國小	校長	柯幸宜	葷食	34	關西鎮錦山國小	校長	吳娟芳	葷食
15	湖口鄉和興國小	校長	胡定凡	葷食	35	芎林鄉芎林國中	校長	蔡英煌	葷食
16	湖口鄉信勢國小	校長	柯律安	葷食	36	芎林鄉碧潭國小	校長	曹江南	葷食
17	湖口鄉湖口國小	校長	吳禮瑟	葷食	37	寶山鄉寶山國中	校長	范素惠	葷食
18	湖口鄉長安國小	校長	陳麗卿	葷食	38	寶山鄉新城國小	校長	邱曉音	素食
19	湖口鄉中興國小	校長	葉若蘭	葷食	39	寶山鄉雙溪國小	校長	鄭陳宏	葷食
20	湖口鄉華興國小	校長	何享憫	葷食	40	竹東鎮員東國中	校長	陳雯玲	葷食

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姓名	備註	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姓名	備註
41	竹東鎮自強國中	校長	謝鳳香	葷食	61	北埔鄉北埔國小	校長	彭煥章	葷食
42	竹東鎮竹東國小	校長	羅賜欽	葷食	62	峨眉鄉富興國小	校長	張小萍	葷食
43	竹東鎮大同國小	校長	徐進堯	葷食	63	竹北市私立何嘉仁國際幼兒園	教保員	林佳慧	葷食
44	竹東鎮竹中國小	校長	何明星	葷食	64	竹北市私立何嘉仁國際幼兒園	教保員	邱佩嫻	葷食
45	竹東鎮員峽國小	校長	郭碧玄	葷食	65	竹北市私立何嘉仁國際幼兒園	教保員	黎婉琳	葷食
46	竹東鎮陸豐國小	校長	王富美	葷食	66	新埔鎮私立芮蒂幼兒園	教保員	周惠民	葷食
47	竹東鎮瑞峰國小	校長	羅惠清	葷食					
48	竹東鎮上館國小	校長	曾德鴻	葷食					
49	五峰鄉五峰國中	校長	徐華助	葷食					
50	五峰鄉五峰國小	校長	葉惠雯	葷食					
51	五峰鄉花園國小	校長	彭源正	葷食					
52	橫山鄉橫山國小	校長	徐永基	素食					
53	橫山鄉大肚國小	校長	陳乙華	素食					
54	尖石鄉尖石國中	校長	林健明	葷食					
55	尖石鄉尖石國小	校長	黎萬興	葷食					
56	尖石鄉嘉興國小	校長	朱義德	葷食					
57	尖石鄉梅花國小	校長	李宜珍	素食					
58	尖石鄉秀巒國小	校長	張銀瓶	葷食					
59	尖石鄉新光國小	校長	余志鴻	葷食					
60	北埔鄉北埔國中	校長	廖雪華	葷食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之宣導說明

一、承保業務

1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業務研討會
承保業務



2

簡報大綱

- 1.投保資格
- 2.保險效力
 - 3.其他加保規定
 - 4.自願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5.投保薪資
- 6.保險費計算及繳納
- 7.投保資料變更
- 8.相關罰則
- 9.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
- 10.網路申辦及查詢作業

3

投保資格



4

勞工保險投保資格

- ▶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員工(包括工讀生、臨時工、試用人員、部分工時員工、合法僱用外籍勞工)
- ▶ 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其服務單位屬強制投保單位者，應為該員工申報加保。
- ▶ 外籍勞工：加保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證明
- ▶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自願加保

不合規定加保者：取消資格並追還給付

5

勞工保險得繼續加保被保險人

- 1 應徵召服兵役者
- 2 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 3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
普通傷病未超過1年、職業災害未超過 2 年
- 4 在職勞工，年逾 65 歲繼續工作者
- 5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6

就業保險投保資格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勞工：

-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獲准居留依法在臺工作的外籍配偶及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但不包括：

- 1.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
- 2.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因資遣而領取養老給付者准予參加)
- 3.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

7

問1 公司僱用一名臨時工只來幾天，可以約定不要在公司加保，自己去職業工會參加勞保嗎？

答 不可以。

受僱於公司
僱用員工5人以上者：強制參加勞、就保
(含臨時工、工讀生)

僱用員工未滿5人者：強制參加就保，自願參加勞保。

注意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人，才能由其本業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不含就業保險)。



7

8

問2 被保險人退保後如果一時找不到工作可否先去職業工會加保？

答 不可以。

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暫無工作期間，不得由職業工會加保。



8

9

問3 公司僱用一名大陸配偶需檢具何種資料申報勞保加保？

答 取得合法有效在臺灣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的大陸配偶在台工作，加保時檢附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影本即可。

注意

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人員者 ➡ 需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

擔任情報機關人員或國防機關之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者 ➡ 需在臺灣設有戶籍滿20年



9

10

問4 我因出國唸書申請留職停薪可不可以在公司繼續加保？

答 不可以



只有因傷病留職停薪或任職滿一年育嬰留職停薪的被保險人才可繼續加保。



10

11

問5 員工因傷病申請留職停薪如何辦理繼續加保？若老闆不願意辦公司有違法嗎？

答 填具被保險人因傷病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送勞保局登記即可

被保險人如願繼續加保時
投保單位不得拒絕，並應繼續為其繳納保險費



11

12

問6 被保險人受派遣至大陸提供服務是否可由原派遣公司辦理繼續加保？

答 如轉受僱
僱傭關係終止 ➡ **不得** 於原公司繼續加保
應辦理退保

派遣期間與原單位仍有僱傭關係 ➡ **得** 於原公司繼續加保
(被保險人如願繼續加保時，投保單位不得拒絕)



12

13

問7 公司僱用一名部分工時人員，其另有一份正職工作，也已在該公司參加勞保，我們公司還需要幫他保勞保嗎？

答 仍要申報其參加勞保

勞委會(現為勞動部)98年5月1日令示:

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13

14

問8 公司僱用一名已具農保身分的員工，可以不幫他加勞保嗎？

答 不可以

注意

1. 勞保是強制性的社會保險，農民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仍應於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保。
2. 農保被保險人於97年11月28日後發生勞農保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每年累計如未超過180日，不因重複參加勞保而必須退出農保。

14

15

問9 建教生要參加勞保嗎？

答 建教生於訓練期間準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注意

1. 依照勞委會99年10月12日函示，事業單位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報建教生加保者，準用同條例第72條規定處以罰鍰。
2. 建教生與事業單位間並無僱傭關係，不適用就業保險。

15

16

保險效力

16

17

保險效力



到職當日應填送加保表申報加保，保險效力自申報當日起算；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者，保險效力自申報加保之翌日起算。

離職當日(指在職最後一日)應申報退保



申報資料如有疏漏遺件者，應於文到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

17

18

年資計算



勞保年資 ➡ 曾經加保之年資均合併計算



就保年資 ➡ 領滿失業給付者(一般為6個月，但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就業保險年資重行起算

18

其他加保規定



繼續參加保險的類別

身分別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普通事故保險	職業災害保險	
被裁減資遣繼續加保	✓		
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	✓		✓
職災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加保	✓		

被裁減資遣續保(一)

被資遣或退休之勞工
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
未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者

辦理
方式

資遣退保當日起**2年內**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遣或退休證明文件辦理

效力

1. 自續保申請書寄(送)勞保局之翌日生效
至再受僱工作加保或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日止
2. 再受僱參加勞保, 裁減續保部分應退保
3. 再受僱工作加保後又離職退保, 距被資遣退保日未逾2年,
得依規定再辦理續保。

被裁減資遣續保(二)

薪資

投保薪資以裁減資遣當時之投保薪資申報
續保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

保費

被保險人負擔 **80%**, 其餘 **20%**由政府補助
逾二個月未繳保險費者, 以退保論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續保(一)

任職滿1年、子女未滿3歲
經單位核准育嬰留職停薪

辦理
方式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戶籍資料影本)
提前復職時, 應填具通知書申報自復職當日恢復一般勞工身分

期間

- 子女1人: 最長至子女滿3歲, 合計不得超過2年
子女2人: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
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滿2年為限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續保(二)

保費

個人 負擔 **20%** 保險費

得申請遞延3
年繳納

雇主 一般單位 → **70%** 保險費 免于繳納

公家單位 → 仍應繳納 由政府補助

**職災勞工醫療期間
退保後續保(一)**

職災勞工醫療期間
終止勞動契約並離職退保者

辦理方式
應於**退保之日起5年內**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職災證明文件**辦理續保

效力
自續保申請書寄(送)勞保局之翌日生效，
至再受僱工作加保或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日止，
期間如因失能終身不能工作或死亡，其保險效力
即終止

**職災勞工醫療期間
退保後續保(二)**

辦理繼續加保者，自初次
加保生效日起2年內

2年後

20%

50%

被保險人負擔

保費

**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專款
共同分擔**

問15 裁減資遣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
已移民至他國，仍可繼續加保至符合一
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嗎？

答 可以

其如未再受僱，得續保至符合一次請
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問16 被保險人由公司裁減資遣退保後，
可透過哪些單位申報繼續參加勞
工保險？

答

- 1.原投保單位
- 2.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
- 3.被保險人以個人為單位向勞保局申請

被保險人參加勞保年資滿15年，如被裁減資遣，得由
原投保單位辦理繼續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如原投
保單位不存在或其他原因無法由原投保單位辦理，則
可透過另外兩項方式辦理。

問17 被裁減資遣人員由原單位辦理繼續加
保後，因故無法於原單位繼續加保而
轉為以個人名義參加資遣員工繼續加
保，則年資可與原單位視為同一投保
單位合併計算嗎？

答 可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示

問18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已沒有年資上限參
加裁減資遣繼續加保者，可以一直加
保累計年資嗎？

答 不可以

裁減資遣繼續加保者只能續保至
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問19

我們公司男性員工的太太生產他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參加勞保及就保嗎?

答 可以



只要經單位核准育嬰留職停薪，符合續保規定並填寫表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辦理



自願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自願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一)

1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再受僱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條件

2 年逾65歲以往無參加勞保紀錄，但已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再受僱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3 事業單位員工兼任產業工會或各級總工會理、監事

4 參加公法救助短期就業輔導措施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農保被保險人，得選擇繼續參加農保並僅參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

手續

申報1、2項被保險人加保，請填寫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

申報3、4項被保險人加保，請填寫一般加保申報表，備註說明其身分

自願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二)

效力

1. 自申報加保之當日起算
2. 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
保險效力自申報加保之翌日起算

保費

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規定計算
全部由單位負擔

問20

公司僱用一名年紀66歲的員工，到底該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或僅申報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或參加就業保險?

答

勞保

▶▶未加過勞保▶▶ 超過65歲不能再加保，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得僅加職業災害保險

▶▶曾參加過勞保▶▶ 已領取老年給付：僅能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未領取老年給付：可自願參加一般勞保，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可自願參加一般勞保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就業保險

▶▶超過65歲不得參加就業保險▶▶

投保薪資



投保薪資(一)

應按**勞工的月薪資總額**
依**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定覈實申報

▶**月薪資總額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
(包括工資、薪金、加班費及
其他經常性的獎金、津貼等)

18

投保薪資(二)

項目	應否列入月薪資總額	備註
每月發給 久任獎金	應列入	屬於員工工作報酬
每月不固定 績效獎金	應列入	屬於員工工作報酬
年終獎金 考成獎金 (考績獎金)	不列入	非經常性給與、或單方面的且給付具勉勵、 恩惠性質之給與
伙食津貼	應列入	應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所取得之經常給與 如為免費提供勞工伙食或由勞工自費負擔， 再予補助則不屬工資範疇
不休假加班費 (不休假獎金)	應列入	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 應發給工資
加班費	應列入	勞工因延長工作時間所獲取之報酬

19

新修正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自103年7月1日施行，第1級為19,273元、
第2級為20,100元第19級為43,900元。

45

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 及童工之投保薪資

薪資未達19,273元者，按 13,500元、15,840元、
16,500元、17,280元、17,880元、19,047元6個等級申
報，薪資超過19,047元者應依分級表適用之等級申報。

部分工時者 投保薪資

薪資未達19,273元者，其投保薪資分為11,100元
及12,540元，超過 12,540元者，應依上述規定各
等級申報並請註明「部分工時人員」字樣

46

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

1. 受僱於領有庇護工場設立登記或接受政府委託
辦理庇護性就業計劃投保單位
2. 薪資未達19,273元者，按6,000元、7,500元、
8,700元、9,900元、11,100元、12,540元、
13,500元、15,840元、16,500元、17,280元、
17,880元、19,047元12個等級申報，其薪資超
過19,047元者應依分級表適用之等級申報。

47

投保薪資申報原則

- ✓ 被保險人**每月收入不固定者**，投保單位申報其投保
薪資，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
- ✓ 申報新進員工加保時，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
以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申報。
- ✓ 雇主得舉證申報投保薪資，但不得低於員工申報之
最高投保薪資等級。

23

投保薪資申報調整時機

1. 只要員工薪資總額變動雇主可以**隨時申報**投保薪資調整。
2. 如未即時申報調整，亦應視員工月薪資總額變動情況，依規定於**每年2月及8月**按員工平均月薪資總額申報調整保薪資。

答

部分 工時 人員	含義	指受雇主輪派到工，持續維持僱傭關係者。
	案例	每週輪派到工5次，每次4小時，時薪115元。 屬全月在職狀態，應申報整月加保。 投保薪資應填報為：9,200元(自動歸級11,100元) (因其月薪資總和為：115元×5(次)×4(小時)×4(週)= 9,200元)。
短期 工作 人員	含義	指未全月在職者。
	案例	103年4月11日到職、4月15日離職，日薪1,000元，同一工作等級勞工每月領薪30,000元。 4月11日申報加保、4月15日申報退保。 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填報為30,000元(自動歸級30,300元)。

問22 當月份申報投保薪資調整為何當月份保險費無增減？

答

因為投保薪資調整自申報的次月1日起生效所以應至次月份繳款單才會記載

問23 員工留職停薪、因傷病住院、因傷病請假期間是否可以調降投保薪資？

答

1. 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因傷病住院期間，依規定**不可以**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2. 被保險人傷病請假期間，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原議定之月薪資總額無變動者，**不可以**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保險費計算及繳納

保險費率

勞保

-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8.5%
-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每3年調整1次，分為
 - (1)行業別災害費率：按各行業性質，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新修正之費率表係自102年1月1日施行)規定計算
 - (2)上、下班災害費率：採單一費率0.06%計算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含上下班災害費率0.06%)目前最高為水上運輸業1.06%、最低為金融中介業、保險業、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及研究發展服務業0.09%
- 勞保職業災害實績費率：適用於僱用7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其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

就業保險

- 保險費按月投保薪資 1% 計收

保險費分擔

保險費分擔比例一覽表

保險類別	分擔者	一般公司 行號員工	職業工人
勞工保險 普通事故保險費	被保險人	20%	60%
	投保單位	70%	
	政府補助	10%	40%
職業災害保險費	被保險人		60%
	投保單位	100%	
	政府補助		40%
就業保險 就業保險保險費	被保險人	20%	
	投保單位	70%	
	政府補助	10%	

保險費減免

- 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
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
- 身心障礙者，補助被保險人自行負擔部分之保險費：
 極重度及重度：**全額補助**
 中度：**補助 2分之1**
 輕度：**補助 4分之1**

保險費計算(一)

- 以實際加保天數計算，自加保當日計算至退保當日
- 不論大、小月都以30天計算
- 每一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分別計算後再彙整為單位應繳納金額

保險費計算(二)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www.bli.gov.tw) 首頁左下方

- 速算方法** (於「網路快速服務」專區)：
點選「保險費/給付金額試算」/「勞保、就保個人保險費試算」輸入身分別、試算年度、投保薪資、投保天數試算
- 直接查詢分擔表** (於「其他便民服務」專區)：
點選「保險費分擔表」下載，依投保薪資等級查詢

收到繳款單應注意事項(一)

- 如有疑義可洽勞保局承辦人
- 核對業別是否正確
- 核對本月加保、退保、薪調的人員名單
- 按投保薪資等級核對人數
- 注意是否有「不適用就保」人員
- 轉帳代繳戶已取消3段式條碼，請勿再持單繳納，投保單位如因轉帳不成功，需持單繳納者，請上本局網站下載或電洽本局補發繳款單

收到繳款單應注意事項(二)

保險費繳納期限及補單

繳納期限

當月份繳款單於**次月25日**前寄發，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繳納，未於期限內繳納者得寬限**15日**，逾期未繳納者加徵滯納金

月底未收到
繳款單應速
申請補單

勞保局網路下載: www.bli.gov.tw
語音查詢付費電話: (02)412-1111 或 412-6666 轉 123#
勞保局服務電話: (02)2396-1266 轉 3111
書面申請: 註明保險證號、單位名稱及補單年月
臨櫃申請: 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辦理

保險費繳納方式

持單繳納

▶ 至代收金融機構繳

▶ 金額在2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納，每筆需支付手續費3元。

轉帳代繳

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li.gov.tw>)下方「勞工保險」/「保費業務」網頁中參考轉帳代繳辦理手續及約定事項

網路繳費

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網路快速服務」專區之「網路繳交保險費」/「勞就保保險費網路繳費」查詢提供網路銀行、網路ATM繳納保險費服務之金融機構及相關說明。

投保單位逾期未繳保費之處理方法(一)

投保單位如逾寬限期仍未繳納保險費，勞保局處理方式

(一) 寄發催繳通知及限期繳納通知

寬限期滿次月初 ➡ 寄發「催繳通知」

寬限期滿次月底 ➡ 寄發「限期繳納通知」

(二) 加徵滯納金

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保險費的0.1%

最多加徵至應納保險費的20%

投保單位逾期未繳保費之處理方法(二)

(三) 移送行政執行

欠費經以雙掛號寄發限期繳納通知送達後仍未繳納 ➡ 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四) 暫行拒絕給付

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後仍未繳納 ➡ 暫行拒絕給付

(五) 欠費逕行退保

投保單位歇業、解散、破產宣告等主體不存在，經派員查訪已無營業事實者 ➡ 就單位所屬被保險人予以退保

問24

員工2月28日到職申報加保或2月28日離職申報退保其2月份保險費如何計收？

問25

員工30日或31日加保或退保其加保或退保當月保險費如何計收？



答

無論大小月，均以30日計算

項 目	案 例
(一) 同月份加、退保者，自加保當日起計收至退保當日或當月底止	1月5日加保，1月20日退保 保險費計收16日
(二) 當月加保者，自加保日起計收至當月底止	1月30日加保或1月31日加保， 保險費計收1日 2月28日加保，保險費計收3日
(三) 當月退保者，自當月1日起計收至退保當日或當月底止	1月30日退保或1月31日退保， 保險費計收30日 2月28日退保，保險費計收28日

問26

被保險人於請領傷病給付期間，還需要負擔保險費嗎？

答

未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
可免繳住院期間被保險人負擔部分的保險費

注意

有領取部分薪資、收入或領取原有薪資、收入：
仍應照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的保險費

投保資料變更



投保單位資料變更

變更事項

名稱
負責人
登記地址

30日內
申報

填送「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
並檢附變更後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
分證影本

主要營業項目

備函並檢附
載有登記之營業項目或產品內容之
工廠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通訊地址
電話

填寫「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
或另以書面通知(可傳真)

被保險人資料變更

變更事項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填寫「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
檢附變更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問27

公司僱用外國籍勞工在今年初取得本國
國籍身分證勞保需要做什麼處理嗎？

答

儘速填寫「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
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勞保局將自申報
日起將其納入適用就業保險對象。

注意

已參加勞保之本國人大陸配偶、外籍配偶，
自98年5月1日起自動納入適用就業保險

相關罰則



勞工保險相關罰則

- ✍ 未依規定加保，按投保單位應負擔保費處以**4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 ✍ 未依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按投保單位應負擔保費處以**2倍**罰鍰
- ✍ 短報或多報投保薪資，按短、多報保費處以**4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 ✍ 訪查時拒絕出示員工資料，處新臺幣**6,000元~18,000元**罰鍰

3

就業保險相關罰則

- ✍ 未依規定加保，按投保單位應負擔保費處以**10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 ✍ 短報或多報投保薪資，按短、多報保費處以**4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 ✍ 未依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按投保單位應負擔保費處以**2倍**罰鍰
- ✍ 訪查時拒絕出示員工資料，處新臺幣**10,000元~50,000元**罰鍰

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罰則

- ✍ 未依勞保條例規定辦理加保，其勞工發生職災事故者，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以**4倍至10倍**罰鍰

5

被保險人查詢 投保資料管道

6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一)

網路

自然人憑證

欲申請勞動保障卡

攜帶身分證及其他可辨識身分的證件正本向下列銀行辦理：

1. 土地銀行
2. 玉山銀行
3. 台新銀行
4. 台北富邦銀行
5. 第一商業銀行

7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二)

提款機(ATM)

1. 以**勞動保障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查詢、列印按異動日期先後順序的**最近6筆勞保異動資料**(含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及**勞保總年資**。
2. 自101年11月1日起，被保險人如擁有**中華郵政金融卡**，可就近至全國各地中華郵政申請並簽署同意書，即可至**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查詢**個人最近6筆的勞保異動資料及勞保總年資。

8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三)

臨櫃

1. **本人親自查詢**:應攜帶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
2. **委託他人查詢**:應備妥委託書並攜帶雙方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及印章代為申請。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三)

臨櫃

1. **本人親自查詢**:應攜帶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
2. **委託他人查詢**:應備妥委託書並攜帶雙方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及印章代為申請。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五)

勞保局行動服務APP

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勞保局行動服務APP」後，以自然人憑證於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註冊，取得帳號密碼，並完成行動裝置的認證，即可查詢個人最近6筆勞保異動資料(包含加保、退保及投保資調整)。

網路申辦及查詢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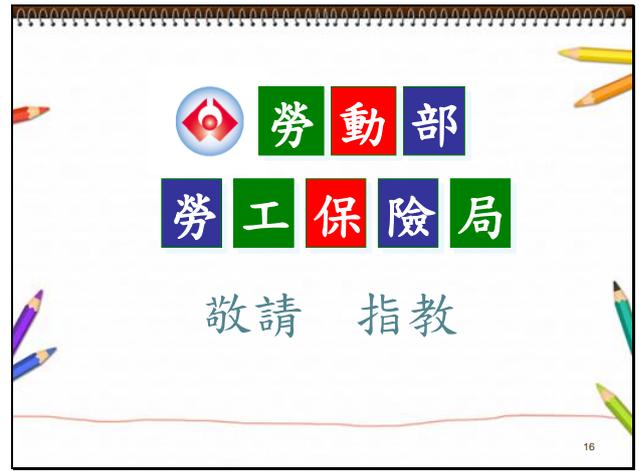
網路申辦及查詢作業(一)

網路申報 VS 書面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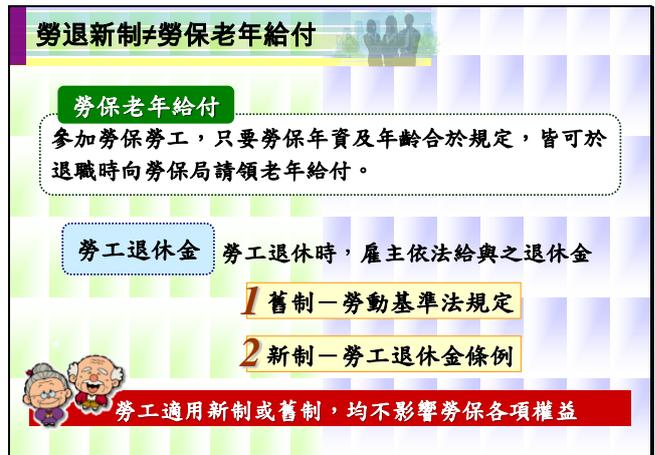
<p>★ 24小時全年無休</p> <p>申報成功後3-4個工作天即能上網查詢</p> <p>★</p>	<p>需花人力去郵局掛號或親赴勞保局</p> <p>投遞或親送後7-10個工作天始得以電話查詢或於收到繳款單後再核對</p>
<p>已有12萬4千多個單位申報</p> <p>申報比例高達60%</p>	

網路申辦及查詢作業(二)

勞保申報作業	勞保資料查詢	電子帳單
<p>申報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保作業 2. 退保作業 3. 投保薪資調整作業 4. 投保單位通訊資料變更 <p>申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保單位繳費證明 2. 職業傷病醫療書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單位基本資料 2.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3. 投保單位計費資料 4.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5. 投保單位保險費資料及補印繳款單 6. 月末投保人數資料查詢 7. 保險給付資料 8. 被保險人年度勞保費自負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帳單申請作業 2. 電子帳單啟用作業 3. 電子帳單修改作業 4. 電子帳單異動查詢 5. 電子帳單下載作業



二、勞工退休金新制



勞退V.S.勞保老年給付

項目	勞工退休金		勞保老年給付
	舊制	新制	
法源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勞工	適用勞基法勞工 (含本國籍、 外籍配偶 偶 、 陸港澳地區配 偶)	符合勞工保險條 例規定者
辦理單位	臺銀信託部	勞保局	勞保局
請領條件 及方式	於服務單位退休並 符合請領退休金條 件時，由雇主給與 退休金	年滿60歲時向勞保 局請領個人專戶累 積金額	符合勞保條例請 領老年給付條件 時向勞保局請領
給付 方式	一次性給與	一次給付 或月退	一次給付 或年金給付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Part 2 勞退新制特色

勞退新制特色

1 勞工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採計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可併計，其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

2 擴大適用對象
凡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皆適用。
※以往無法成就勞基法退休要件者，例如定期契約工、工讀生、清潔工等，於勞退新制開辦後皆為勞退新制強制提繳對象，亦可享有退休金保障。

勞退新制特色

3 勞工得個人自願提繳並享稅賦優惠
1.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另行自願提繳。
2. 自提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4 退休金有最低保證收益
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5 年滿60歲即可請領退休金
1. 只要年滿60歲即可請領退休金(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勞工得提前請領)。
2. 提繳年資滿15年者請領月退休金，未滿15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勞退新制特色

6 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可請領死亡勞工之退休金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或已領月退休金勞工於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其個人專戶退休金。其退休金請求權，自勞工死亡之次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7 仍得請領資遣費
適用新制勞工遭資遣時，其適用新制後之工作年資，雇主應按每滿1年發給0.5個月平均工資之標準發給資遣費。最高以發給6個月為限。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Part 3 勞退業務概況

勞退業務概況

提繳單位數
45萬餘個

提繳生效中人數
584萬餘人

自願提繳人數
34萬餘人

個人專戶人數
970萬餘人
(截至103年5月15日)

截至103年3月底

勞退新制概況

累計已收退休金1兆738億餘元
(截至103年2月底)

退休金實收率99.77%
(94年7月~103年1月)

退休金核發件數30萬8,462件
退休金核發金額264億1,371萬餘元
(截至103年5月15日)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Part 4 勞退新制簡介

個人專戶為主，年金保險為輔

個人退休金專戶為主

- ▶ **雇主提繳**
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 **個人自願提繳**
勞工得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年金保險為輔
僱用勞工2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報請勞動部核准後實施。

各類所得扣繳單 自提免稅

所得種類	所得金額	扣繳率	扣繳稅額	給付淨額
30 薪資	563,568元	6%	33,814元	529,754元
31 利息	36,432元	0%	0元	36,432元
合計	600,000元		33,814元	566,186元

勞工自提金額應自所得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中扣除並填寫於「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欄位

適用對象 強制提繳對象

提繳身分 1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

1. 雇主必須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勞工始得自願提繳退休金。
2. 雇主提繳率 ≥ 6%。
3. 個人自願提繳率 ≤ 6%。

提繳規定

適用對象 自願提繳對象
(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

提繳身分 2 1. 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2. 受委任工作者

- ▶ 可僅有雇主為其提繳或僅個人自願提繳；亦可同時有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
- ▶ 雇主提繳率 ≤ 6%。
- ▶ 個人自願提繳率 ≤ 6%。

提繳身分 3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1. 僅可個人自願提繳。
- 2. 事業單位不得為其提繳退休金。
- 3. 個人自願提繳率 ≤ 6%。

自營作業者

- ▶ 自營作業者得於每月工資6%範圍內，個人自願提繳。
- ▶ 個人自願提繳率 ≤ 6%。

適用對象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

提繳身分 1

▶ **強制提繳對象：**

1. 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等。
2. 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即除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以外，與單位有僱傭關係之人員。

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如擔任各機關之臨時人員，亦應申報提繳退休金。

適用對象 公立學校 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 專職教學及研究人員

提繳身分 2

- ▶ 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 如已有相關退休金制度保障(如現職軍公教人員)或已領取退休金者，學校得不予提繳退休金。
- ▶ 尚未提繳退休金或提撥離職儲金者，由學校依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繳退休金，或比照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適用對象 私立學校適用勞基法之情形

1. 私立各級學校非教師職員(即從事勞務性質工作者，包括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廚工等)自87年12月31日起已適用勞基法。
2. 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今勞動部)103年1月17日公告，自103年8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

適用對象 私立學校之技工、工友

情況1: 私立學校退撫條例施行後到職者

適用勞退新制，提繳新制退休金

99年1月1日(私立學校退撫條例施行日)

情況2: 私立學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已在職，選新制者

提撥退撫基金 | 提撥退休準備金 | 提繳新制退休金

99年1月1日 | 99年6月30日前選新制

情況3: 私立學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已在職，未選新制者

提撥退撫基金 | 提撥退休準備金

99年1月1日

註：1. 99年1月1日前依私立學校法提撥退撫基金。
2. 99年1月1日後依勞基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如改選新制或為99年1月1日後到職者，提繳勞退新制。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Part 5 申報提停繳薪調手續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立醫院

申報提繳原則

因參加勞保人員與勞退新制提繳對象不盡相同，所以未便以勞保加保資料運轉勞退提繳。

1

2

新到職人員除申報勞、健保加保外，如欲提繳勞工退休金，應另填專用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不適用勞基法事業單位
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立醫院

申報
停繳、薪調
原則

如已參加勞保、健保，勞工離職當日或薪調時，填寫勞保、健保、勞退合一退保（停繳）或薪調表申報，勞退將一併停止提繳或薪調。

如有例外情形，請另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或「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勞退專用表）。

自營作業者

申報提繳規定

自營作業者得於每月工資6%範圍內，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並按月以自動轉帳方式繳納，勞保局不另寄發繳款單。

由本人自行向
勞保局辦理

填寫「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並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屬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之自營作業者，應檢附居留證影本）寄（送）勞保局辦理。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Part 6 月提繳工資申報與調整

月提繳工資申報

雇主計算
勞工工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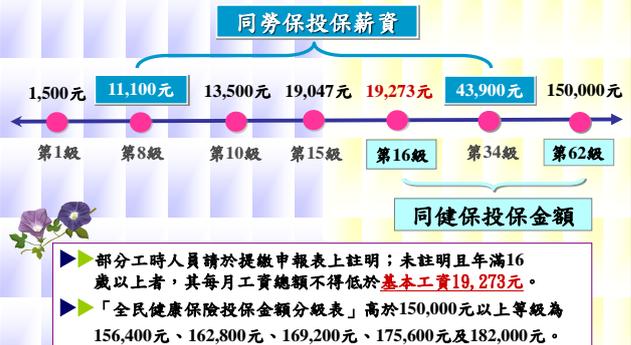
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核計工資總額之原則

1. 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均屬工資，均應列入工資總額內申報
2. 每月工資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



月提繳工資調整

申報時點

- 工資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者 → 次年2月底前
- 工資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者 → 當年8月底前
- 亦可按月(即每月)或按季(即3個月)申報調整

調整之月提繳工資

- 固定薪 → 以調整後之工資依分級表標準申報
- 不固定薪 → 以最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依分級表標準申報

調整生效時點

自申報調整之次月1日生效
 提繳工資調整非往前追溯生效，故與勞工當月所領工資未必等同，時間落差，無法避免。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Part 7 網路申報應注意事項

網路申辦作業

原則

以勞保或健保網路申報勞工加、退保或薪調時，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一併提、停繳或調整提繳工資。

例外情形

請使用勞退網路申報。
 (健保署網路申辦作業無單獨申報勞退功能，須利用勞保局勞退網路申報。)



原則-勞保網路合一申報

「勞退專用」區申報勞退特殊事項

1. 提繳日期與加保日期不同
2. 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
3. 勞工個人自願提繳率

原則-勞保網路合一申報

適用勞基法單位：
 強制提繳對象，不須鍵入勞基法特殊身分別；自願提繳對象，須鍵入勞基法特殊身分別。

公立單位、私立學校：
 強制提繳對象，須鍵入勞基法特殊身分別(公立學校代理代課老師請維持空白)；自願提繳對象，不須鍵入勞基法特殊身分別。

例外情形-勞退網路申報

勞退提繳作業「勞退申辦作業」之情形：

1. 留職停薪人員(勞保繼續加保)復職申報提繳勞退。
2. 已在職強制提繳對象申報個人自願提繳。
3. 已在職自願提繳對象申報雇主提繳或個人自願提繳。
4.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個人自願提繳。
5. 新到職勞工於單位僅提繳勞退，依規定不參加勞(就)保。

勞退停繳、薪調作業：
 請參考書面合一申報之例外情形，辦理網路申報。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Part 8 提繳率調整

填表種類及方式

1. 雇主提繳率調整

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

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

請填寫「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

「1.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欄位

「2.申報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欄位

2. 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

請填寫「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表

提繳單位編號: 000000000 提繳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請提繳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第 1 號表

1. 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

原雇主提繳率(%)	6.0	調整後雇主提繳率(%)	7.0
-----------	-----	-------------	-----

2. 申報個別勞工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原雇主提繳率(%)	調整後雇主提繳率(%)	備註
林○○	G2100021113	65年1月1日	6.5	7	
曾○○	E130200300	9日	6.5	9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提繳單位編號: 000000000 提繳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請提繳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第 2 號表

1. 申報單位雇主提繳率調整填用

原雇主提繳率(%)	6.0	調整後雇主提繳率(%)	7.0
-----------	-----	-------------	-----

2. 申報個別勞工自願提繳率調整填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原自願提繳率(%)	調整後自願提繳率(%)	備註
林○○	G2100021113	65年1月1日	5	6	
曾○○	E130200300	9日	4	5.9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提繳單位編號: 000000000 提繳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請提繳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 第 1 號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原自願提繳率(%)	調整後自願提繳率(%)	備註
林○○	G2100021113	65年1月1日	5	6	
曾○○	E130200300	9日	4	5.9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02-23961266

負責人: 經理人: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一、本表供提繳單位申報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用，由提繳單位填寫1份送勞保局，並自行影印1份留存，以便查考。
 二、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最高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為限，自願提繳率調整，1年以2次為限。
 三、表列「調整後個人自願提繳率」，自本表送勞保局(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之次月1日生效。
 四、請加蓋提繳單位負責人印章，並請以排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申報調整應注意事項

1. 僅可以書面方式申報。
2. 雇主或個人自願提繳率之調整，**1年以2次為限**，「1年2次為限」係指調整生效日往前推算1年期間，調整次數不得超過2次。
3. 調整後提繳率自調整表送勞保局之**次月1日生效**。
4. 雇主或個人自願提繳率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為限。
5. **停止個人自願提繳**時，請填寫「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不可使用「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申報自願提繳率調整為「0」。**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Part 9 勞工退休金計算及繳納

勞工退休金計算

計費及開單原則

- 1.自勞工到職之日(申報開始提繳日)起計算至離職當日
止,不分大小月份,每個月均以30日計算。
- 2.退休金金額經按個別勞工計算至元(角以下4捨5入)。
- 3.依該單位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分別彙整列印
繳款單。

計算公式

- 全月在職 → 月提繳工資×提繳率
- 非全月在職 → 月提繳工資÷30×提繳日數×提繳率

勞工退休金計算

全月在職之勞工

【案例】

甲君月提繳工資為36,300元、雇主提繳率6%、
自願提繳率3.5%，全月在職。

- 1.雇主應提繳退休金：36,300 × 6% = 2,178元
- 2.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36,300 × 3.5% = 1,271元

勞工退休金計算

非全月在職之勞工 (當月新進或離職)

【案例】

新進員工乙君於2月25日到職,月提繳工資為36,300
元、雇主提繳率6%、自願提繳率2%。

- 1.雇主應提繳退休金：36,300÷30×(30-25+1)×6%=436元
- 2.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36,300÷30×(30-25+1)×2%=145元

繳納期限及方式

繳納期限

雇主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
月25日前寄發,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舉例

3月份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勞保局
會於4月25日前寄發,單位最遲應
於5月31日前繳納。

繳納方式

1. 金融機構代收
2. 金融機構轉帳代繳
3. 便利商店代收(單筆金額2萬元以下,手續費3元)
4. 網路銀行繳納
5. 網路ATM繳納

請注意：勞工退休金不得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

繳款單補發及異議處理方式



繳款單異議處理方式

1. 提繳單位認為退休金金額不符時，依規定仍應先按繳款單金額全數繳納，再向勞保局提出調整理由。
2. 經勞保局查明後，將於計算最近月份退休金時一併結算。

未繳納勞工退休金查詢

1. 撥打「勞保局語音答詢及傳真回覆服務專線」

412-1111轉123#
412-6666轉123#

2. 進入勞保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www.bli.gov.tw>)，點選「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查詢及補單」



欠繳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

滯納金加徵

提繳單位逾期限未繳退休金，每逾1日加徵應提繳金額3%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1倍為止。



移送強制執行

1. 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依規定加徵之滯納金，雇主應於收到「勞工退休金限期繳納處分通知」(含滯納金)之日起**30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Part 10 個人專戶內涵及查詢

勞退個人專戶內涵及查詢方式



勞退個人專戶查詢-勞動保障卡、郵政金融卡

郵政金融卡

▶ 持有郵局郵政金融卡之勞工可到各地郵局申請並簽署勞保局資料查詢服務同意書。

勞動保障卡

發卡銀行：

1. 土地銀行
2. 玉山銀行
3. 台北富邦銀行
4. 台新銀行
5. 第一銀行

102年4月1日起勞動保障卡取消不得重覆申請限制，勞工朋友可選擇向1家或多家銀行申請勞動保障卡，最多可持有5張。

勞退個人專戶查詢-勞動保障卡、郵政金融卡



勞動保障卡發行

117萬餘張

郵政金融卡申請查詢人數

4萬餘張

查詢項目

1. 查詢、列印最近6筆勞退個人專戶資料及累計金額。
2. 查詢、列印最近6筆勞保異動資料及累計勞保投保年資。

截至103年5月15日



個人專戶查詢內容

可查詢到提繳退休金
明細資料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

身分證號: XXXXXXXXXXXX 姓名: XXX 出生日期: XXXXXXXX

【查詢結果】

累計提繳年資: XX年XX月(含舊制XX年XX月)

雇主提繳累計: XX,XXX,XXX元

個人提繳累計: XX,XXX,XXX元

雇主提繳收益累計: XX,XXX元

個人提繳收益累計: XX,XXX元

序號	資料時段	摘要說明	提繳單位名稱	金額	累計金額
1	10212	雇主提繳	00針織公司	2,892	361,043
2	10212	個人提繳	00針織公司	2,892	363,935
3	102	雇提收益	00針織公司	10,669	374,604
4	102	個提收益	00針織公司	5,712	380,316
5	10301	雇主提繳	00針織公司	2,892	383,208
6	10301	個人提繳	00針織公司	2,892	386,100

個人專戶查詢時點



查詢
有時差喔!

▶▶ 勞工當月份的退休金，雇主於次月25日前收到繳款單後，於再次月底前繳納。勞保局再依雇主所繳金額分配入個人專戶。

▶▶ 故勞工當月份退休金約於3個月後才能查詢到。



勞退帶著走，老年樂快活



Part 12 問題解析

勞退條例修法重點

勞工退休金條例103年1月17日修正生效

1

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及外籍勞工於99年7月1日後取得本國籍者，納入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7條、第8條之1)

2

自營業者納入自願提繳對象(修正條文第7條第2項)

3

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勞工得提前請領退休金(修正條文第24條之2)



勞退條例修法重點

勞工退休金條例103年1月17日修正生效

4

雇主未覈實申報或調整勞工月提繳工資，勞保局得於查證後逕行更正或調整(修正條文第15條第3項)

5

放寬年金保險實施門檻及個人專戶與年金保險已提存退休金移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35條及38條)

6

雇主應置備僱用勞工名冊及勞工依本條例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之相關文件，應由雇主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5年止(修正條文第21條)



外配、陸配及99年7月1日後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提繳新制相關規定

勞退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

1. 本國籍勞工。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即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
3. 前款人員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外配、陸配及99年7月1日後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提繳新制相關規定

勞退條例第8條之1規定

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及99年7月1日後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修法生效日(即103年1月17日)起或取得身分日起適用勞退新制。上列人員如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欲繼續適用勞退舊制者，應於修法生效日起6個月內(即103年7月16日前)或取得身分6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勞工一旦選擇適用舊制，不得變更選擇新制。

外配、陸配及99年7月1日後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提繳新制作業

到職日期	取得身分時間	何時適用新制	新制提繳方式	選擇適用舊制期限
103年1月17日 修法生效前	103年1月17日前	103年1月17日	一般單位： 1. 為簡政便民，依勞(就)保資料逕予提繳 2. 超過43,900元須另填勞退專用表	103年7月16日
	103年1月17日後	取得身分日		取得身分日起6個月
103年1月17日 修法生效後	到職日前(含)	到職日	公立單位、私立學校： 須填勞退專用表申報提繳，不依勞保資料提繳	不得選擇適用舊制
	到職日後	取得身分日		

註：上列人員欲選擇適用舊制，應於期限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由單位備函檢附勞工親簽選擇繼續適用舊制證明寄(送)勞保局辦理。

部分工時人員退休金申報方式

部分工時人員 係指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者，例如：固定每週工作3天，其全月均屬在職狀態。

1. 雇主應申報勞工退休金整月提繳。
2. 月提繳工資應按其全月工資所得總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的等級金額申報。
3. 申報時請註明「部分工時人員」。

案例 甲君每週1、3、5至大賣場打工，每次領薪1,000元，雇主提繳率為6%，3月份工作12天，共領12,000元。

申報全月提繳，月提繳工資按全月工資總額12,000元，依分級表第9級12,540元申報。

提繳退休金=12,540元x6%=752元

按日申報提、停繳，月提繳工資依日薪1,000元按分級表第1級1,500元申報

提繳退休金=1,500元÷30(日)x12(日)x6%=36元

短期工作人員退休金申報方式

短期工作人員 係指未全月在職者，例如：103年3月3日到職，3月5日離職。

1. 雇主應申報到職日提繳，離職日停繳。
2. 月提繳工資應按日薪乘以30日換算為月薪，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的等級金額申報。
3. 勞工退休金按申報提繳日數計收。

案例 乙君103年3月3日工作至3月5日，每日領薪1,000元，雇主提繳率為6%，3月3日開始提繳，3月5日停止提繳。

申報3月3日提繳，3月5日停繳，月提繳工資按日薪乘以30天換算為月薪(1,000元x30日=30,000元)，依分級表第26級30,300元申報
提繳退休金=30,300元÷30(日)x3(日)x6%=182元

申報3月3日提繳，3月5日停繳，月提繳工資按3日薪資總和(1,000元x3日=3,000元)，依分級表第2級3,000元申報
提繳退休金=3,000元÷30(日)x3(日)x6%=18元

普通傷病假勞工提繳退休金疑義



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1年內請普通傷病假超過30日，經雇主同意繼續請病假致全月無薪資之期間，雇主應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第1級1,500元為基準，辦理提繳退休金；如勞雇雙方約定優於最低級距提繳者，從其約定。



職災醫療期間勞工提繳退休金疑義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雇主應以原領工資，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



雇主每月應以書面通知勞工提繳退休金金額

1. 雇主應將每個月為勞工所提繳的退休金金額，以書面通知勞工，否則將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之罰鍰。
2. 通知的方式，依勞退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可於勞工薪資單中註明或另以其他書面方式通知勞工。勞工自願提繳的退休金數額，也須一併註明，同時要在年終時另擊發收據給勞工。



退休金不得自勞工工資中扣繳

1. 為勞工提繳退休金係雇主應為之法定強制義務，依勞委會函示，雇主如將提繳之退休金內含於原議定之工資中，已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規定，得依該法第79條處罰。
2. 有關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等事項，係規定於勞基法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基於各地縣、市政府為勞基法之主管機關，相關勞動條件改變案件應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主政辦理。



簡 報 完 畢

敬請指教



敲掉水泥迷思

(1)

1950年，國民政府扶植辜氏家族創立台灣第一家水泥公司、也是第一家上市公司「台灣水泥」，做為推動經濟發展的起點。

隨著所謂的工商起飛，水泥業快速興盛，在政府的優惠鼓勵下，大規模的水泥工業陸續誕生，「亞洲水泥」、「幸福水泥」、「嘉新水泥」、「環球水泥」、「信大水泥」、「東南水泥」……。

小小台灣島嶼，從西岸到東岸，遍佈那麼多家水泥工廠，水泥原料哪裡來？無非是開挖山頭，最有名的例子是高雄楠梓半屏山。

依據林務局最新資料，目前全台灣國有林地低價出租供礦業使用面積，有六百多公頃，大多數採礦是做為水泥、砂石原料，其中一百多公頃還是「森林法」明訂嚴格限制開發的水源保安林。

那麼多家水泥工廠，長年來肆無忌憚刨開山脈、挖走土石，鑄成水泥，源源不斷大量生產，主導台灣社會的建設工程，鋪道路、蓋樓房、砌圍牆、建水壩、築河堤、擋土牆、消波塊……。

水泥工程強勢的排擠效應下，「好籬笆造成好鄰家」的綠籬不見了；山林田野的河川，石塊纍纍，取之不盡，卻棄而不用，就地取材、生態工法的石砌駁坎、石砌河堤不見了，被高聳垂直的U形水泥牆壁取代，河流生機盡失；如綠圍巾溫暖呵護海岸的防風林也消失了……。

台灣是全世界最愛用水泥的國家。依據統計，每年平均消耗水泥量，是全世界平均的五、六倍，居世界第一。從城市到鄉村、從山巔到海濱，水泥無所不能、無所不入侵，成就了今日台灣水泥堡的景象。

怎樣的政府，就會教化出怎樣的人民；怎樣的人民，就會容許怎樣的政府，二者相生相成。在開發主義經濟思維，彷彿符咒般控制下，我們的行政官僚、各級民代，都熱衷「建設」，竭盡所能，「爭取」經費；建設，則無異等同於水泥代名詞。

(2)

觀察一甲子以來，台灣社會工商發展的歷程，大約等同於砍樹鋪水泥(或柏油)的歷程。

台灣島嶼博得福爾摩莎的美麗讚嘆，主要來自鬱鬱蒼蒼的山林。然而從日本時代，即有計劃性砍伐檜木、杉木等珍貴原生種千年大樹；國民政府來台，1950年到1970年間，更是台灣森林大浩劫年代。林務局主要業務，就是配合合法伐木權的林業公司，修築林道，深入中央山脈，貫通阿里山林場、太平山林場、大雪山林場……，斧鋸遍及台灣島各大原始林區。

林務單位有人稱為伐木局，和民間財團聯手，捲起全面殺伐台灣山林的狂潮，短短二十年間，千年萬年原始林，幾乎砍伐怠盡。彷彿世界匪類的敗家子，將祖先遺留下來、龐大的

自然資產，一夕之間敗得精光。

揣想當年一輛緊接一輛大型運材車，在各大山區林道，不絕如縷，來來往往奔馳的景象，怎不令人痛心疾首。

直到現今，山林大樹已所剩無幾，假藉清除枯木等名義，行盜伐之實的事件，還在發生；所謂的山老鼠，更是一直橫行無忌，只我搜集的剪報中，各式各樣偷盜行徑，絕不少於數百件。何況捉得到的，往往只是少數。每一件報導，都令我無比痛心，是什麼樣的社會背景，縱容盜採盜伐如此囂張猖獗。每一棵大樹，都是多麼多麼珍貴的生命呀！

不只砍樹，更不可饒恕的是，連根拔起，挖走樹頭不存留。我每次看到電視上，誰家客廳以樹頭當茶几的畫面，或許有人覺得很氣派，我總會深感難過、痛惡。據我所知，大都是從山區盜挖而來。

我常以千手觀音比喻一棵大樹。不但可以遮擋烈陽、垂下蔭涼、化解暑熱；每逢滂沱雨水，上有千枝萬葉可以承接，緩緩、緩緩滴落，避免直接沖刷地表，土壤有時間緩緩吸收；下有樹頭盤根錯節，牢牢捉住土石，不至於被沖走、流失。這才是最根本的水土保持。

每砍一棵山林大樹，就喪失一份水土保持的屏障，何況是全面殺伐，又將樹頭挖走，豈能不帶來大災禍？

緊接而來的禍源是，山林沒有大樹留住雨水，非但不知休養生息，反而大興土木，放縱水泥工程急急趕上山，建水庫、築水壩、攔沙壩、緊縮河道築堤岸、開闢道路砌擋土牆……。

還有一件又一件所謂的 **BOT** 開發案，不知如何招標而成，有什麼資格，大刺刺上山，砍樹毀地，設遊樂區、蓋大飯店、鋪大型水泥停車場……。

當年一輛一輛運材車，換上一輛一輛工程車，在各個山區呼嘯奔馳。

台灣島嶼地質原本就脆弱，地震頻傳，容易鬆動，既失去樹頭抓住土石，涵養水源，更那堪承受工程開發再開發、開挖再開挖，每逢豪雨，必然溪水暴漲、土石流必然處處氾濫，輕者毀橋樑，封道路；重者掩埋村落。

我們的行政官僚、地方民代，乃至全民的思維，沒有耐性從長遠的山林保育去紮根，從蓄水取代擋水、從留住雨水取代快速排水，去用心規劃，反而只求快速成效，年復一年，編列億來億去的預算，水泥工程轟隆隆不停歇。然而根本基礎不去顧，自然環境不維護，再多經費再多水泥，也阻擋不了土石崩塌，也治不了水患……。

(3)

2000年2月，我從任教了三十年的家鄉國中退休，演講、評審、大學兼課等等文學活動的邀約，越來越多。而我偏居鄉間，交通不便，況且至今尚未學開車，每趟出門，總需依賴大眾交通運輸，以火車為主。

我走過不少台鐵沿線的城市。最直接最深刻的感觸是，火車站前的街道、廣場，大概每隔一段時日（短則四、五年，多則一、二十年）就會重新設計、重新建設，而不論怎樣改變，幾乎都被水泥牢牢封鎖，新植栽的少許樹木、盆栽，都還幼小，很少見到數十年以上年歲的粗壯大樹。

我記得以往的火車站，範圍擴及日式員工宿舍區，留下許多大樹，綠蔭盎然，而今大都消失無蹤；就像日本時代留下來的全台四十多所糖廠園區，多少珍貴大樹和房舍，連同歷史

記憶，被連根鏟除，快速被「開發」掉了。

每個城市的每條街道，大都亦復如是，甚且更嚴重，幾乎凡有空地，一概鋪上水泥，多方便、多省事。每逢雨水嘩嘩而下，沒有土壤吸收，只能悉數傾入道路兩旁排水溝，而排水溝上的少數水溝蓋、少數細孔，一旦下豪雨，瞬間雨量太大，如何排得了？何況排水溝經常多年未清除而淤塞。

每座城鎮水泥牢牢封鎖，絕少綠地綠蔭，更遑論什麼大樹。炎炎夏季，越拉越長，每座城、鎮水泥地，熱氣蒸騰，只能依賴冷氣機轟轟作響，排放出來的熱氣又回流給水泥街道，混合呼嘯而過的機車、汽車排放出來的廢煙廢氣，形成惡性循環。

很多鄉親去外國旅遊，最稱道的莫過於城市街道的綠蔭帶，像日本、新加坡、歐美許多有歷史傳統的大樹，保存得很好。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既然羨慕，何不學習？

(4)

直到 2009 年 9 月，我升格為「敬老票」族群，享有半價優惠，才敢奢侈去搭高鐵。我必須先到田中火車站搭區間車到台中烏日高鐵站。

初到烏日高鐵站，震攝於豪華大氣派的大廳，四處遊走，逛逛看看，忽然看到一幅大型廣告，佇立很久，深受感動。

這幅廣告主要畫面是一棵老樹。

文字說明如下：

「有心，把事情做得更好，

時速 300 公里的高鐵遇見 300 歲的老樹，高鐵不但自動改道讓路給老樹，還請樹醫幫老樹治病，如今老樹洋溢生機，與高鐵共存共榮，創造全新的人文風景。

讓路護樹只是開始，多年來高鐵長期支持珍古德協會，一同持續用心守護生態環境。」這樣的用心，多麼令人感動呀！

然而原初的感動，與事實景況對照，逐漸轉化為重重疑惑。

數年來我進出台中烏日高鐵站，超過百趟，眼看高鐵站周邊廣闊綠地，一大片一大片變成水泥地，做為商展區、停車場，鋪水泥方式完全便宜行事，不願花些心思設計，比如車道與車道之間，起碼留出一個分隔島種樹；比如鋪空心植草磚、或鋪小石塊代替水泥，至少可以吸收些雨水。完全沒有，而是採取全面水泥封鎖，不留任何空隙。

漫長夏季酷辣陽光照射下，熱氣蒸騰，看得特別刺眼。

目前還有廣闊的閒置空地，任其長草，顯然沒有規劃為綠地，更沒有種樹的打算，看來也難逃水泥封鎖的命運。

我持續觀察高鐵車站範圍內，多數車道兩旁的路樹，也是水泥路面緊密限制，只留一小格植穴，病容奄奄，完全喪失長成大樹的條件。彷彿只是可有可無的點綴，甚至有不少棵已明顯枯死，無人理會。

今日不種樹、小樹不照顧，明日哪有大樹可維護？這麼淺顯的道理，高鐵公司的上層人員，有可能不知道嗎？

我查閱高鐵基本資料，徵收土地面積非常龐大，不只是車站周邊，還有整條高鐵沿線，其中多數是農民賴以安身立命、年年季季生產糧食作物的良田。以台中烏日站為例，佔地將

近三百公頃，農田佔大部份，驅趕了二、三個村庄農家。這些農民為了配合公共建設，被迫離開自己的根，領取了補償金走去何方？如何營生過日？有誰追蹤關心？有誰在意？

高鐵公司又是怎樣善待超額徵收來的土地？轉手給建商蓋大樓，全面性鋪水泥拼商機，這難道是「用心維護生態環境」的方式嗎？

「護住一棵老樹」的廣告，固然溫馨感人，同等重要的是，護住更多綠地，才不會辜負那麼大片的良田；同時要善加照顧更多更多小樹，長成大樹，留給下一代，才不會愧對興建高鐵過程，不能避免鏟除了無以數計的樹木。

最近一期（11月號）高鐵雜誌的主題是：看見台灣，疼惜土地。請問高鐵公司，是以怎樣的心情和方式，疼惜土地？深切期待高鐵公司，多用心，真正發揮珍古德維護生態環境的精神。深切期盼更多人士，真正體會，少鋪水泥、多留綠地多種樹，便是功德。

(5)

砍樹風潮從大山迅速蔓延到平原到海邊，連鄉間也趕上流行，以開發之名、以建設之名，乃至遮擋店面、路面…落葉招惹麻煩等等理由，便可以理直氣壯砍除，以往童年的大樹，幾乎無一倖免，取而代之的是水泥地。

直到如今，輕率砍樹、鋪水泥的行徑仍很普遍，我確實很難理解，台灣人的水泥崇拜症，怎麼會迷思到這等地步，將基本的自然觀、生態觀，擠壓得蕩然無存；台灣社會怎麼演變到非但不知愛樹惜樹，反而如此輕賤樹木？

最奇特最莫明其妙、匪夷所思的景觀，無論是新栽植的路樹、或少數店家門前還倖存的路樹，樹頭周邊，一律被水泥緊緊圈住，植穴很小，少有空隙，還有竟然砌上石磚當裝飾，重重壓制得氣息奄奄，可以想見「不死也只剩半條命」，必然活不久的命運。

我們經常聽聞，某些社區碩果僅存的大樹，慢慢枯萎終而死亡，究其原因，大都是周邊地面鋪水泥廣場，甚且特意做花台圈起來「保護」，土壤和樹根，根本難以吸收水分，也不能呼吸。

台灣社會水泥崇拜，無盡氾濫，流風所及，不只橫掃大街小巷，企業公司、工廠、行政機關、佛院寺廟、處處是大片水泥地，少有綠地綠樹，連負責自然教育、教導學子愛護自然環境的教育機構，也不能倖免。

這股風潮侵入校園，大約興起於 1980 年代左右，自用汽車開始普及，於是各級學校紛紛流行砍樹、鋪水泥、蓋車棚保護愛車，成為必要的建設。繼續延伸毀綠地，鋪水泥地走道、車道、廣場，乃至不惜緊緊包住已有數十載年歲的大樹樹頭。可惜言者諄諄、聽者渺渺。

這一、二十年，我去過很多學校演講，每當看到這種景象，我都會忍不住委婉建議校方，最好保留大片綠地，或是類似安全島的綠色廊道概念，至少要敲掉樹頭周邊數公尺水泥，讓樹根透透氣，留住些微生機。不少公園大樹，因很多民眾在樹下活動，經年累月不斷踩踏，導致寸草不生，土壤越踩越硬，終而過度硬化，變成我們鄉間所稱的「死土」，根部難以吸收水分和氧氣，輕者營養不良，一付病容，重者罹病死亡。更何況哪堪水泥全面封鎖？

事實證明，很多校園大樹，一旦水泥圈住，不出幾年，往往逐漸枯死。然而至今大多數學校首長、各級行政首長，還是不願意接受知識建言，主動去面對、去檢討、去改進，斷然敲掉水泥迷思。

(6)

我無意完全否定水泥的「貢獻」，然而水泥崇拜過度氾濫，對生態環境的迫害，確實不勝枚舉，我多次向人講述，大都獲得認同，只是某些價值觀一旦形成風氣潮流，花多倍力氣去說服，也難以扭轉；人的行為又很容易被習性、或說惰性所制約，一直因循難以改變。

每當我們檢討工業發展帶來的弊端時，最常聽到的一種聲音是：有什麼用？已經回不去了，不可能回得去了。

實在說，我總是很不以為然，很生氣、很難過。理性上，我不否認這項殘酷的事實。但我寧願堅持，不信美好環境喚不回。

既然確知錯誤，為什麼不願認真面對、多花心思去改正？是覺悟得還不夠徹底，沒有迫在眉睫的禍害危機感，因循拖延的心態作祟罷了。

很多事繫於一念之間。其實我們可以有很多做為。如果真正打破水泥迷思，可以做的事很多呀！可以去敲掉許許多多沒有必要、根本不該有的水泥設施，敲掉樹木周邊的水泥、敲掉大部份廣場、停車場，重新設計；敲掉河川水泥堤岸、敲掉 U 形水泥河床，讓土地活化、河川恢復生機……。至少至少，不應該再繼續氾濫、放任惡化下去呀！

從民間到政府部門，真的可以做很多事，小至許多社區的空地雜草叢生、形成環境的髒亂死角，可以種樹活化，千萬不要為了省事圖「乾淨」而鋪上水泥。大至國土永續與管制開發規劃的「國土復育條例」、「國土計畫法」，已擱置在立法院冰凍庫，長達一、二十年，應該趕緊見到陽光、研擬妥切、付諸實施。

聽聞九月間內政部修訂「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將取代「國土計畫法」，其中諸多法案，如「水庫集水區開發」大鬆綁等等，有甚多、甚深疑慮，如果貿然草率通過，必將更加速國土的殘破。

與其感嘆台灣自然環境破壞越來越嚴重，與其憂心暖化現象越來越明顯，與其「看見台灣」的殘破而悲傷流淚，為什麼不轉化為行動能量。敲掉水泥迷思，愛樹、種樹、護樹，是真心真意愛護台灣，具體可行的積極作為。

筆記欄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starting from the top line and extending down to the bottom of the page.